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 & A 問答集

108.6

- Q1.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1
- Q2. 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1
- Q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1
- Q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2
- Q5. 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2
- Q6. 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2
- Q7.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2
- Q8. 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3

Q1.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

A: 本要點適用的對象，為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Q2.今（108）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A: 今年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

Q3.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

- A:**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係以其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本要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認定之。
 2. 單身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
 3.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2 萬 5000 元。
 4.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配偶或子女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 1 倍，即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 5 萬元。

Q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

A: 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內涵為，每月工作收入、不動產固定收益、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存款利息，以及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等。

Q5.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

A: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列為低收入戶者，得為照護金之優先發給對象。

Q6.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A: 退休公教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得洽請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Q7.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中秋節應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A: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於中秋節（9 月 13 日）首次申請照護金者，得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如附表 1），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逕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經原退休機關（學校）詳加初核、層轉主管機關審核後，於該節發給照護金。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且制度剛修正發布，爰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依規定審核。

Q8.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明（109）年度年節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

A: 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109 年度年節照護金，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申請。